

文件 S/4018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黎巴嫩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

黎巴嫩政府訓令本人通知台端，黎巴嫩政府同意阿拉伯國家同盟所提之安全理事會暫緩審議我們的控訴[S/4007]的請求，希將原定明日即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舉行的安全理事會會議改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舉行是荷。

黎巴嫩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簽名) Karim AZKOUL

文件 S/4019

一九五八年六月一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函[S/4013]諒達台覽，茲奉上備忘錄一件，列舉自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八日以來駐紮突尼西亞境內的法國軍隊及阿爾及利亞境內作戰的法國軍隊在突尼西亞境內所造成的種種事件。

希對本文件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按照正常方式分發是荷。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

常任代表

領大使銜

(簽名) Mongi SLIM

節 略

五月十八日。法軍一隊，擁有三十輛配有機關槍及大砲的裝甲車，離開 Remada 崗位，企圖佔領 Bir Amir 及 Oued Dekouk 突尼西亞軍陣地。法軍在一次奇襲中俘擄突尼西亞士兵六人，帶至 Remada，經交涉後予以釋放。

五月十九日。法軍自 Bir Amir 向 Remada 退卻，但大批法軍仍集結於 Oued Dekouk。

五月二十日。法軍保持其在 Oued Dekouk 的陣地。另有法軍若干隊佔據 Remada 東北十五公里的 Fatnassia，

該地亦有突尼西亞軍隊駐紮。法軍飛機飛越該區。本日十九時據報四架噴氣飛機在 Gafsa 降落。另有法國軍用車輛一隊離開 Remada，向北朝 Oued Dekouk 方向移動。

五月二十二日。Remada。Remada 區法軍繼續移動，佔領連系 Bordj-le-Boeuf 與 Remada 及 Foug Tatahouine 道路會合處的十字路與高地。

Gafsa，突尼西亞軍隊及佔據飛機場與 Gafsa 市進口處的軍事建築物的法國軍隊，用機槍及臼砲互擊，此等事件係因法方不顧突尼西亞禁止飛機降落的命令，為了支援 Remada 法軍行動起見，派四架“mistral”飛機在 Gafsa 降落所致。當這批飛機起飛時曾發生互擊情形。十七點二十五分，突尼西亞軍隊向一架飛越突軍工事上空的法國偵察機射擊。法軍自其陣地向突尼西亞軍隊開火，突軍予以還擊。

五月二十四日。十八點三十分，Remada 區法軍試圖強佔 Remada 西南通至 Bordj-le-Boeuf 公路上的 Kannebout 突軍前哨崗位；法國士兵向據守陣地的突軍開火；突軍為支援其在 Kannebout 作戰的部隊起見予以還擊。十九時，其他法國軍隊向 Remada 邊緣的我方崗位開火；突尼西亞軍隊當即還擊，此項斥候戰至次晨六時始止。

五月二十五日。午前七時，法國空軍向 Remada 區域開始空襲。B-29 轟炸機及“Corsair”戰鬥機分批向 Remada 以北長四十公里寬約數公里的地區轟炸及以機槍掃射，其目標係突尼西亞在 Bir Amir 及 Oued Dekouk 的陣地。公務局工房一處與救護車兩部被擊中。結果：六間商店被毀，Remada 學校，政府代表辦事處及國民衛隊崗位被搶並被損壞，平民死亡八人，一具屍體燒至不可辨認，小學校長與其妻子

及子女四人遇害，紫花苜蓿儲藏所一處被焚，若干茅屋被毀，失蹤者十一人，內有教師一人。

五月二十九日。法國摩托化部隊集結於 Remada 西北數處地點。法軍編隊沿 Remada 至 Tatahouine 公路前進約二十公里後與我方在距 Oued Dekouk 南部十公里(即距 Remada 三十公里處) Hâchem 的一處陣地接觸。法軍編隊向我軍攻擊，我軍予以還擊。戰鬥從十時起，時斷時續，至十五時三十分停止。

文件 S/4020

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突尼西亞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

逕啓者，茲請台端注意下述數事。今晨離開 Remada 的法軍強大巡邏部隊在 Remada 以北十公里與突尼西亞軍隊的一個陣地接觸。當即發生激烈戰鬥。另有法軍巡邏隊若干隊向其他方向出發。本夜十時左右(突尼西亞時間)又發生戰鬥。

(簽名) Mongi SLIM

文件 S/4023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八二五次會議關於黎巴嫩控訴所通過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聆悉黎巴嫩代表關於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之指控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之答覆，

- 一、議決緊急派遣一觀察小組前往黎巴嫩，藉以保證人員、或軍火、或其他物資不得非法滲透黎巴嫩國界；
- 二、授權秘書長爲此目的採取必要之步驟；
- 三、請觀察小組隨時將實在情況經由秘書長報告安全理事會。

文件 S/4024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印度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

一、繼本代表團一九五八年五月一日函[S/3999]之後，本人茲奉印度政府訓令，請台端參閱一九五八

年五月六日巴基斯坦常任代表爲 Sheikh Abdullah 被捕事致安全理事會主席之函[S/4003]，且聲明此係十一